

我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价值意蕴、现实困境与实践路径

闫振肖¹,李鸿昕¹,刘春平²,李艳娜¹

1. 郑州轻工业大学 体育学院,河南 郑州 450001;

2. 郑州轻工业大学 外国语学院,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在新时代国际国内“两个大局”交织激荡的背景下,保护与传承我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加快推进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战略举措。我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对于加快体育强国建设、传承中华传统体育文化、丰富体育文化产品,以及构建体育话语体系具有重要意义。当前,其面临相关制度亟待完善、传承主体受到制约、传承模式不够成熟,以及国际影响缺乏深度等现实困境。新时代新征程,应从健全相关制度、拓展传承主体、完善传承模式,以及加强国际传播等方面优化我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实践路径。

关键词:习近平文化思想;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体育文化;保护;传承

中图分类号:G812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6.01.011

文章编号:2096-9864(2026)01-0088-08

文化强大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中华民族复兴伟业的必然要求^[1]。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必须增强文化自信,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2]。

我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是讲好中国体育故事的基础,也是传播中国体育文化的重要载体^[3]。保护与传承我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的重要着力点,亦是中国式现代化体育建设的重要抓手,能够丰富群众体育活动、开展传统体育赛事、助力体育产业发展、坚定体育文化自信^[4]。当前相关研究存在数量不足、层次不深的问题,对体育非遗保护与

传承的具体操作也不够完善^[5]。鉴于此,本文拟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导,深入研究我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以期为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体育强国建设提供借鉴与参考。

一、我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价值意蕴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定文化自信、担当使命、奋发有为,共同努力创造属于我们这个时代的新文化,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6]。体育文化作为中国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体育强国的精神力量,也是我国文化软实力的具

收稿日期:2024-10-17

基金项目:河南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2022-ZZJH-520);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23BTY032)

作者简介:闫振肖(1999—),男,河南省开封市人,郑州轻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体育人文社会学、体育管理学;李鸿昕(1985—),男,河南省郑州市人,郑州轻工业大学讲师,博士,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体育管理学。

体体现。作为体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着中华民族的特定文化和习俗,承载着中华民族的智慧、精神和传统,对其保护和传承有助于加快体育强国建设、传承中华传统体育文化、丰富体育文化产品和构建体育话语体系。

1. 加快体育强国建设的重要支撑

在推进强国建设与民族复兴伟业的历史征程中,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导,做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对建设体育强国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价值。首先,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民族精神与文化智慧的结晶,对其进行保护与传承,不仅是对中华体育精神深层次文化内涵的弘扬,更为体育事业发展注入丰富的历史文化底蕴,从而为体育强国建设构筑坚实的精神支撑。其次,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在提升民众体育参与度和扩大体育群众基础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例如,东莞赛龙舟等传统体育活动,不仅在节日庆典中成为民众广泛参与的文化盛事,有效促进了全民健身和国民体质的提升,还为国家体育人才库的扩充提供了肥沃土壤,为提升我国体育竞技水平的硬实力奠定坚实的社会基础。再次,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展示是培育民族文化自信的必然选择。体育不仅是体能与技艺的竞技场,更是文化交流与互鉴的桥梁。2023年杭州亚运会将围棋、象棋、龙舟等传统体育非遗项目纳入比赛,不仅展现了体育文化的多样性,也为中国传统文化在国际舞台上提供了展示窗口,增强了中华民族的文化自豪感与自信心。

2. 传承中华传统体育文化的重要途径

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承载悠久历史与文明的重要载体,在弘扬中华体育精神的宏大叙事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引领,加强对我国体育非物质文化

遗产的保护与传承,不仅是维系中华传统体育文化血脉、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关键路径,也是坚定文化自信、促进中华文化繁荣的必然要求。首先,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够彰显与弘扬体育精神。中华体育精神根植于我国深厚的传统体育文化土壤之中,如传统武术、古老技艺等,均蕴含着坚韧不拔、自强不息的精神特质,保护与传承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实则是对中华体育精神的深度挖掘与广泛传播,旨在使这一精神瑰宝深入人心,成为凝聚民族力量、激发社会活力的精神源泉。其次,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民族文化底蕴积淀的重要载体。我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蕴含的“为国争光、无私奉献、科学求实、遵纪守法、团结协作、顽强拼搏”等核心价值理念,通过体育活动的持续实践与代际传递,深深植根于社会的文化肌理之中,构成了民族文化认同的核心要素。以蒙古族传统摔跤“搏克”为例,其不仅是一项拥有千年历史的体育运动,更在蒙古语中象征着坚固、团结和持久,搏克比赛的庄重仪式与独特服饰文化,生动展现了蒙古族的民族特色与文化底蕴。通过参与和体验传统体育活动,个体得以直观感受并内化这些文化价值,进而在日常生活中自觉践行,促进了民族文化底蕴的深厚积累与传承。再次,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坚定文化自信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我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可为公众提供一个直观、生动的学习平台,使民众能够通过学习传统武术等具体项目,深入了解其历史渊源、发展脉络和文化意义,从而在认知与情感层面建立起对本土文化的深刻认同与自豪感。

3. 丰富体育文化产品的重要手段

在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对我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传承与保护,不仅是维护文化多样性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体育文化产品丰富性、深刻性和创新性发展的关键路

径。首先,对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能够强化体育文化产品的审美特征。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文化的一种生动体现,不仅包含了精湛的运动技巧和身体语言,还融合了舞蹈美学、健身哲理等多重文化元素,超越了单纯体育运动的范畴,升华为具有独特审美意蕴的文化艺术品。例如,2024年《新春非遗之夜》中的《采青》节目,巧妙融入舞狮等传统非遗元素;“丝路春晚”的《势不可挡》,将少林拳、太极拳、独竹漂等技艺精彩展现,不仅展示了高超的运动技艺,更传递了深厚的文化底蕴和审美情趣,实现了艺术效果与文化价值的双重提升。其次,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可显著增强体育文化产品的多样性特征。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元素深植于特定的地域环境与社会群体之中,是地方文化独特性的集中展现。根据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博物馆的权威数据,我国现拥有国家级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166项,覆盖106个不同门类,广泛分布于29个省(区、市),仅太极拳一项便分化为10个流派,横跨5个省份。这一系列独特非遗资源的保护与传承,为各地体育文化产品注入了多元化的活力与特色。再次,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深入挖掘与创造性转化,可为体育文化产品的创新性发展提供强大动力。通过对传统体育非遗元素的深度剖析与现代诠释,人们将其巧妙融入现代生活场景,并赋予其全新的时代内涵,创造出具有鲜明新时代特质的体育文化产品。例如,百度百科AI非遗馆及其围棋、象棋等智能体验项目,以及AIGC非遗动画制作等创新实践,均以更加生动、直观的方式将体育非遗以创造性形式重新呈现给公众。这种创新不仅是对传统文化精髓的传承与致敬,更是面向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发展的积极探索与演进,使得体育文化产品更加充满生机、富有时代气息,展现出无限的发展潜力与魅力。

4. 构建体育话语体系的重要举措

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作为体育文化话语实践与传播的核心媒介,对于构筑并丰富中国体育话语体系发挥着举足轻重的战略作用。首先,强化我国体育话语的全球传播效能与深远影响。遵循“走出去”的战略导向,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借助创立太极拳等项目的国际组织机构、举办国际体育赛事、摄制系列影视作品等多元路径,可显著提升我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全球范围内的认知度与美誉度。例如,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已成功举办十三届之多,其中聚焦于太极拳传承的纪录片《北京师父》在环球国际武术电影节上脱颖而出,荣获长纪录片单元的最佳纪录片奖项,成为中国首部获此殊荣的作品。这是我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影响力提升的有力佐证。其次,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海外传播对于打破西方体育文化一元主导的局面具有积极作用。例如,巴黎奥运会期间,巴黎奥运会“中国之家”特别策划了中国传统体育文化主题活动,吸引法国青少年前来体验捶丸、踢毽、投壶、武术等中国传统体育项目,此举不仅促进了全球范围内对文化多样性的深刻认知与尊重,也为我国贡献了一份推动全球体育文化繁荣发展的独到方案。再次,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可加深体育文化的国际认同。作为一种珍贵的文化形态,我国的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有着丰富的文化背景和历史渊源,通过以体育非遗故事为叙事主体,以共情元素为沟通中介展开中国文化叙事,能够有效激发国际受众对我国体育文化的情感能认与行为认同。

二、我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现实困境

当前,我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过程中存在着相关制度亟待完善、传承主体

受到制约、传承模式不够成熟、国际影响缺乏深度等现实困境。

1. 相关制度亟待完善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涉及经济社会生活中宏观、中观、微观层面的不同制度,这些制度的建立是维护文化多样性、促进社会发展、传承历史遗产的重要保证。首先,分类制度存在争议。“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学术界对传统体育或带有体育属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综合术语,在先后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并未将“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划分为独立的门类,相反,体育非遗项目被归在“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等门类中^[7]。缺乏独立的项目门类使得人们难以深入了解其独特性和重要性,导致人们对这一领域的认知受到限制,妨碍其得到社会各方面的理解和关注。其次,认定制度有待健全。目前,我国体育非遗传承人的认定流程有待规范。例如,有些地方在评审过程中,没能完全做到公开透明,每个层次的审查都有可能引发一些争议^[8]。此外,我国体育非遗传承人的推荐、评议、审核等认定环节也存在缺陷^[9]。这些问题不仅会使部分传承人降低参与项目保护与传承的积极性,还可能导致因传承人未能被充分认可,阻碍相关项目的有效传承。再次,扶持制度亟待完善。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现状调研报告显示,约 51.96% 的传承人依靠非遗产品获得不足 30 000 元的年均收入;在 1530 项非遗项目中,仅有约 12.75% 的非遗项目有稳定的传承人,约 36.27% 的非遗传承人培养存在半途而废的情况。此外,在经济扶持政策上,相关组织仅向被正式认定的代表性传承人提供一定的财政、物资支持^[10],而并未顾及普通传承人,这无形中加大了其对非遗项目保护与传承的困难。

2. 传承主体受到制约

传承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性”的体

现,在传承、保护和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具有主体地位。然而,传承人的质量与数量受多方面因素的制约。首先,传承人老龄化现象突出。据统计,入选第 1 批名录的 15 名“杂技与竞技”代表性传承人平均年龄为 57.5 岁,入选第 4 批名录的 13 名“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类传承人的平均年龄为 74.9 岁,河北省作为体育非遗项目大省,其代表性传承人平均年龄为 74.5 岁^[10]。在一定程度上,老龄化限制了传承人对新鲜事物的接受程度,并对非遗传承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造成影响,容易导致传统体育技艺的传承出现断层。其次,城市化进程束缚了传承人群体的扩大。在城镇化进程中,由于人们文化空间、生活方式、居住环境、人际关系等方面发生了显著变化,这使得体育非遗的生存活动空间、参与者数量、相互交流互动等受到了一定的威胁^[11],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传承人群体的扩大。再次,信息化因素冲击传承人的传承动机。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一方面,人们在快节奏的生活中,倾向于花更多的时间在虚拟网络中以追求效率。这样一来,传承人需要付出大量时间来保证的体育非物质文化无人问津,进而影响到传承人的兴趣。另一方面,信息化时代下各种亚文化充斥网络,在这种环境下,传承人易受不同地域和背景的文化元素的影响,对其传承观念和态度提出挑战。

3. 传承模式不够成熟

2021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融合发展,将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国民教育体系,推动传统体育、游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纳入全民健身活动,从而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是实践的先导,实践是理论的目的,二者不可分割,任何事物的发展都离不开理论与实践的相互依托。然而,无

论在理论与实践的过程中,还是在群众的了解程度上,目前我国的“体育非遗+旅游/教育/全民健身”模式还是显得不够成熟。首先,“体育非遗+旅游/教育/全民健身”模式基础理论研究不足。通过CNKI检索发现2013—2023年以“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主题的核心期刊文献为168篇,其中结合“旅游/教育/全民健身”展开研究的文献数量仅为14篇,可知我国学者在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关注度不足。其次,“体育非遗+旅游/教育/全民健身”传承模式实践力度不足。在“体育非遗+旅游”方面,我国的体育非遗旅游起步较晚,日常生活中体育非遗类主题旅游还较为少见,更多是作为一种元素融合在旅游中;在“体育非遗+教育”方面,受体育非遗项目难易程度与应试教育思想的影响,部分学校尚未引入体育非遗项目;在“体育非遗+全民健身”方面,由于面向广大群众,群众体育组织更倾向于广泛开设大众了解度较高的体育项目,将群众体育项目与体育非遗项目结合起来开展的活动数量较少。再次,大众对“体育非遗+旅游/教育/全民健身”传承模式的认知度不高。由于传播力度不足、相关人员科普不到位等原因,相当部分群众对“体育非遗+旅游/教育/全民健身”传承模式的概念、意义、目的、践行方式等的认识不清晰,从而使体育非遗的传承受到一定阻滞。

4. 国际影响缺乏深度

《“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提出,扩大中国体育国际影响力,推动中国传统体育项目“走出去”。我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国际传播之路较为坎坷,影响力也不够深远。首先,部分传统体育的外译存在偏差。以武术为例,我国武术精神在国际传播过程中产生了一定的文化折扣,究其原因,一词多“译”、顾名思“议”、音译泛滥等问题较多,增加了海外读者了解中国武术文化的难度。由于翻译不准确,武术的真

正内涵和文化价值无法被准确传达,造成了武术在国际传播中的信息传递问题。其次,海外项目的恶性竞争。海外体育非遗项目的恶性竞争是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对项目的传承、发展和保护造成了一定影响。例如,在海外,我国的咏春拳拥有弟子200万人,分支4000余个,涉及65个国家,但正因分支庞大、弟子众多、互争正宗,而出现相互诋毁甚至大打出手的现象,对咏春拳的传播造成了消极影响,严重阻碍了其进一步发展^[12]。再次,相关产品供给不足。体育非遗产品可以是健身器材、传统工艺品、纪念品、服饰等,这些产品的供给不足直接阻碍体育非物质文化的传承。例如,我国的舞龙、舞狮、龙舟等项目已经进入欧洲国家,但相关的图书、服饰、器材的供应普遍不足,难以支撑当地民众深入了解我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阻碍了其在欧洲国家的推广和传播^[13]。

三、我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实践路径

保护好、传承好我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需要正确审视其在保护与传承过程中暴露出来的问题,更需要在习近平文化思想引导下,通过健全相关制度、拓展传承主体、完善传承模式、加强国际传播等路径,来推动我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繁荣发展。

1. 健全相关制度,为非遗传承保驾护航

健全相关制度,不仅对体育文化的繁荣有着深远影响,更是保障体育非遗高质量发展的现实要求。其一,合理规划非物质文化遗产门类。一方面,应梳理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核心特征和具体表现形式;另一方面,应厘清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和特点。体育非遗是以身体运动为主要手段,以追求身心健康为主要目的或客观上达到锻炼身心效果的一类非物质文化遗产^[14]。尽管体育非遗目前并未被单独

列为一个独立的类目,但它仍具有可被单独列出的清晰定位。其二,完善体育非遗传承人认定制度。首先,完善认定流程。一方面应完善专家评审规范,如邀请体育非遗项目领域德高望重且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监督评审过程,制定更清晰的评审指标与标准,可考虑采取双盲审评审制度;另一方面应完善认定的公示内容,除评审前对评审标准等进行必要的公示外,还应在认定后对传承人相关信息、在各评审环节的得分与根据、评审专家信息等进行细化公示。其次,丰富认定形式。应增设民间推荐、举办民间评选等社会参与型的认定机制与相关机关通过主动暗访、巡查、深入接触后给予直接认定的认定机制^[15]。其三,完善对传承人的经济扶持制度。经济支持不仅能帮助体育非遗传承人维持生计,更在于为其提供各类资源和机会,使其获得应有的认可。首先,政府应主导多方联合设立扶持计划。例如,在文化和旅游部非遗司指导下,由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与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联合发起的“全国青年非遗传承人扶持计划”项目,对100名45周岁以下的青年传承人进行资金扶持、宣传推广等。其次,应健全多元投入机制,引导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为非遗项目的传承进行投资或捐赠,如企业重点赞助传统体育非遗比赛、文化节庆等活动,旅游景区聘用传承人在景区内表演等。再次,应大力支持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进行展演。例如,2024年4月在西岳华山举办的渭南首届“华山论技”非遗进景区品牌活动中,华山武术、精武门和各地戏法同台竞技,让游客近距离感受到了传统文化的魅力。

2. 拓展传承主体,为活态传承固本强基

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是一项极为复杂而又艰巨的任务,其核心在于传承主体。传承的过程不仅仅是知识的传递过程,更是价值观念、技艺技能、情感体验的延续与传播过程。代表性传承人是体育非遗活态化的代表,

能够更全面、生动地保护和传承体育非遗。因此,需要纵向横向协同发力,提高传承人的数量与质量。首先,加大代表性传承人的“纵向”传承深度。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应制定与完善相应的激励机制,如颁发荣誉、授予称号等,满足代表性传承人精神层面的需求,如由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主办设立的中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薪传奖(以下简称“薪传奖”)就起到了很好的激励作用。同时应积极举办体育非遗传承人研修班,对传承人进行培训,有效提升传承人的传承能力与水平。其次,创造城镇化非遗传承条件,“横向”拓宽传承主体。可从中国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中汲取经验,强调非遗传承人和社区居民的主体地位,改善生活空间和公共文化服务设施^[16],在城镇中设立协会与保护机构、建立交流互动平台等。例如,武汉市利用汉阳江欣苑社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将全国首个社区内非遗传承园“高龙博古城·非物质文化遗产武汉传承园”升级打造为全新的非遗文化主题公园,更好地保护和传承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也可利用数字技术,实施多元化传播,在保证内容正确性与准确性的前提下,利用数字媒体和社交网络使得这些传统文化为全球观众所了解,从而增加参与者与传承人数量。例如,2023年6月粤港澳大湾区(广东)龙舟邀请赛期间,东莞市文化馆在线下推出结合VR眼镜体验龙舟竞渡比赛,线上运用融媒体平台传播龙舟文化的历史背景和相关知识,实现了非遗龙舟的数智化传播^[17]。

3. 完善传承模式,为协同传承增添动能

进入新时代,体育非遗与旅游、教育、全民健身协同发展是让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现代生活、体现当代价值、凝聚民族精神的重要途径。其一,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应研究体育非遗与旅游、教育、全民健身之间的相互关系、影响和潜在机制、实施途径,这有助于制定更有效的政策。一方面,各类政策应明确强调体育非

遗与旅游、教育、全民健身相结合的发展方向；另一方面，相关的学术研究也应受到大力支持。例如，建立跨学科研究团队，设立相关奖励基金与荣誉，组织召开由传承人与专业学者参加的研讨会和论坛，还可通过鼓励青年学者积极参与社区内的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活动来增强该领域的后备力量。其二，推进协同发展实践。在“体育非遗+旅游”方面，应在文化生态不受破坏、尊重当地居民意愿与习俗的前提下，打造一批“体育非遗+旅游”精品线路与示范基地，鼓励传统体育项目进入知名旅游景区进行展演。例如，四川成都的黄龙溪古镇将旅游、舞龙二者相结合，拉动了区域经济，有效保护了国家级非遗体育项目。在“体育非遗+教育”方面，应在保证其他重要教育领域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深入推进优秀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走进校园^[18]。在“体育非遗+全民健身”方面，应在避免过度商业化的前提下，加强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进社区、完善相关项目所需的硬件设施、积极开展与其相关的比赛与交流活动，以及大力支持乡村举办体育非遗项目比赛与展演。其三，提高民众对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了解程度。一方面，应通过组织一定的文化推广与集体学习活动使民众对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体育非遗+”传承模式有清晰的认识，使其能够主动地加入到保护、传承与发展的队伍当中，使其成为非遗传承的助力；另一方面，应加强对相关宣传人员的培训，增强其科普能力，以及发展社区内传承负责人，使其配合相关宣传人员的宣传与科普工作，并予以一定奖励或荣誉，以此提高相关宣传人员工作效率与民众认知度。

4. 加强国际传播，为海外传承拓宽路径

我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走向世界、登上国际舞台是展现我国软实力，传承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最有效途径之一。其一，构建复合型对外传播队伍。在传承人层面，应提高传承人的外语交流水平。例如，由政府统筹，与体

育类、语言类高校合作，定期对传承人进行免费的外语交流能力培训，还可推荐具备优秀体育交流能力的传承人成为国际体育交流大使，并对有较大贡献者进行物质奖励。在高校层面，体育类高等院校应注重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学生外语学习与应用能力的培养。在社会层面，应设立体育翻译人才等级管理制度，建立资质评估评定体系。其二，凝心聚力，强化共同价值。中华优秀体育文化的对外传播需要各流派与传承人树立正确、一致的传承价值观。应鼓励各类项目分支进行合作与交流，共同推动体育非遗项目的传承和发展。可通过建立体育非遗项目协会，借助国际武术文化交流大会等平台，加强不同流派之间的理解，明确保护与传承是各流派的共同价值，形成合作共赢的良好局面。例如，2023年来自五大洲的梅花拳弟子在河北进行武术交流，为体育非遗传承凝聚了力量。同时应加强对传承人的传承主义教育，引导他们向弟子传递正确的传承理念。同时，相关部门应通过媒体宣传等渠道，突显共同的价值观，树立积极的形象，进一步推动整个项目的可持续发展。例如，《叶问》系列电影得到了广泛的社会关注，给社会大众传递了正确的武术传承理念。其三，保证体育非遗产品供给规模。体育非遗产品的高质量充足供给能够帮助国外民众更全面、深入地体验和理解相关文化，为传承和发展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应完善并出台一系列推动我国体育产品出口扶持政策^[19]，支持企业扩张与研发创新型产品；强化相关企业和文化团体在体育产业技术创新中的核心地位，鼓励体育产业企业向生产技术研发方向偏移^[20]，以形成体育新质生产力，提升生产效能，为体育非遗产品的对外输出提供保障。

四、结语

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中华上下五千年历史长河的见证者与呈现者，对中华民族伟大

复兴有着重要意义。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我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指导与实践路径。在这一科学思想体系的引领下,体育非遗不仅成为彰显民族文化自信、丰富体育文化产品、构建体育话语体系的重要途径,也是加快体育强国建设、传承传统体育文化、促进文化多样性的关键支撑。目前,虽然我国体育非遗保护与传承体系尚不完善,但从发展的眼光来看,随着传承制度的日臻完善、传承主体的提质增量、传承模式的优化升级、传播体系的整合融通,我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必将为中华文明与世界文明的交流与互鉴注入更加厚重而持久的动力。

参考文献:

- [1] 向云平,张小林.体育强国战略视域下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价值意蕴与弘扬路径[J].郑州轻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4(5):104-110.
- [2]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EB/OL].(2024-07-18)[2024-10-10].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7/content_6963409.htm.
- [3] 王舜,程美超.传统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创新发展研究:基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深刻论述的分析[J].体育与科学,2020,41(4):1-6.
- [4] 廖涛.我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价值及策略[J].体育文化导刊,2023(2):56-61.
- [5] 杨永芬,左逸帆,凌硕.历史回顾与热点归纳:近15年我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述评[J].贵州民族研究,2021,42(4):130-141.
- [6]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J].求是,2023(17):4-11.
- [7] 刘喜山.我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的历程、困境及发展策略[J].体育文化导刊,2019(10):63-68.
- [8] 张玥,李畅.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研究[J].长春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33(4):46-49.
- [9] 王书彦,韦启旺,张英建,等.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认定制度探析[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4,48(12):23-27.
- [10] 王洪坤,韩玉姬,梁勤超,等.从“失位”到“适位”:我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主体困境及其纾解[J].体育科学,2023,43(2):33-41.
- [11] 曾小松,陈小蓉,梁泽鹏,等.城镇化对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研究:以广东省为例[J].体育文化导刊,2017(4):80-84.
- [12] 王宏涛.“一带一路”战略下我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传播研究[J].广州体育学院学报,2018,38(3):36-39.
- [13] 覃英.我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外传播困境与对策[J].体育文化导刊,2022(9):44-51.
- [14] 刘喜山,钞俊红.论“体育非遗”的内涵、外延与称谓[J].山东体育科技,2017,39(5):1-4.
- [15] 庞鹏,徐信贵.非遗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认定的功能逻辑与规范构建[J].文化遗产,2022(6):35-41.
- [16] 韦依帆,刘畅.城镇化背景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困境[J].河南社会科学,2019,27(10):119-124.
- [17] 司马昊翔,戴俭慧,彭影响.新质生产力赋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转型研究[J].沈阳体育学院学报,2024,43(4):8-15.
- [18] 任塘珂.英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路径、成功经验及本土化启示[J].体育与科学,2019,40(3):67-73.
- [19] 郭新茹,曾嘉怡.消费者异质性、文化距离与我国体育产品出口贸易:基于33个贸易伙伴国的实证研究[J].体育与科学,2020,41(2):43-52.
- [20] 李鸿昕,李世平.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背景下我国体育用品制造业发展研究[J].体育文化导刊,2024(1):84-90.

[责任编辑:侯圣伟]



引用格式:闫振肖,李鸿昕,刘春平,等.我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价值意蕴、现实困境与实践路径[J].郑州轻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27(1):88-95.